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较强

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自然人借款，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所致。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交易主要是基于其生产经营所需产生，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9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97,56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